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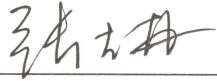
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丛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瑞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瑞稳

2021年8月30日